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將以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股款(如有)為限。
2. 我們(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 股數
<b>Alison R. Guilfoyle</b>	<b>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b>	無	英國	一股
<b>James M. Macdonald</b>	"	有	英國	一股
<b>John C.R. Collis</b>	"	有	英國	一股

現特此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數，有關股數不得超逾我們分別認購的股數，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我們分別獲配發的股份而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是1981年公司法所指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在獲得財政部長同意下，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計（包括以下各幅土地）不超過以下所載的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成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額是**200,0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成立宗旨如下：**

- (i) 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公司之全部職能，並根據1981年公司法所指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一間或多間聯營公司（無論於何時何地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在屬於或可能成為股東，或現在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計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ii) 經營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下述業務的所有或任何不同方面：
- (a) 在、從及向世界任何地區展開一般貿易、進出口、買賣及交易所有種類的貨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 (b) 在世界任何地區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取得所有種類的貨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
- (c) 在、從及向百慕達境外的世界任何地區提供關於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種類的服務，及
- (d) 在百慕達境外的世界任何地區投資、開發、交易及／或管理房地產或其中的權益；
- (iii) 經營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而該業務就本公司董事看來，能夠就上文或下文授權的本公司任何業務方面或連同該業務方便開展的業務，或為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有利可圖或盈利更多，或利用其技術知識或專長而屬合宜的業務；
- (iv)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且就此基於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無論於何時何地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或任何企業或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以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合夥、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是否繳足股款），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無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不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調換、處置或另行處理本公司的任何投資並就其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有關事項所有權授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用於有關證券之款項。

- (v) 各類貨品的包裝；
- (vi) 各類貨品的買賣及交易；
- (vii) 各類貨品的設計及生產；
- (viii) 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的採礦、採石及勘探，以及配製出售或使用；
- (ix) 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x)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xi) 陸運、海運及空運業務，包括載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海、陸、空運輸；
- (xii) 輪船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人、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ii)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處理輪船及飛機；
- (xiv)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商；
- (xv) 船塢擁有人、碼頭商、貨倉管理商；
- (xvi) 船舶用品商，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上用品的交易；
- (xvii) 各種工程；
- (xviii) 各類牲畜或已宰牲畜、羊毛、皮革、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物的農場經營者、牲口飼養商及飼養人、畜牧業者、肉販、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xix)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事物作投資用途；
- (xx) 各類運輸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xxi) 僱用、提供、出租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
- (xxii)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xx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並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並擔保處於或即將處於信任或保密情況的個人忠誠。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發行可讓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力的原則下，根據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源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證券的一般法律，本公司依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有權購買其自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批出給予或惠及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業務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給予或惠及有關人士的親戚、親屬或受養人，給予或惠及直接或間接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須負道義責任的其他人士或其親戚、親屬或受養人的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去世津貼），並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為可能惠及任何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基於可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或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群、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借用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的款項，保證或解除任何事宜中的任何債項或義務，尤其（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是透過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透過訂立和發行證券；
- 5)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是為擔保、支持或確保履行任何有關義務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有關款項，即對或就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當其時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關聯的其他公司在內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證券或債務，應付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或其他款項，不論有無代價，不論透過個人義務，或透過按揭或押記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本公司的未催繳資本，或透過這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
- 6) 承兌、提取、作出、訂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本票及其他文書及證券，不論是否經協商進行；
- 7) 出售、交換、按揭、押記、出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分享有關項目的利潤、使用費或其他利益，授予對有關項目的特許、地役權、期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有關項目，或以實物形式向其股東分派有關項目，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取得任何證券；
- 8) 發行和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獲取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本公司的指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本公司的指示接受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項（即使少於該等證券的面額）或任何其他目的的保證；及
- 9) 本公司並不享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1第8段列出的權力。

每名簽署認購人須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的情況下簽署。

(簽署)

.....

.....

(簽署)

.....

.....

(簽署)

.....

(簽署認購人)

.....

(見證人)

簽署認購日期：2001年1月8日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這是一個沒有正式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個綜合版本。」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透過2001年4月18日的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  
透過2004年8月11日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2007年8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2009年8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  
案予以修訂)

# 目錄

	<u>頁數</u>
序文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4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5
股份回購	7
財務資助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留置權	10
催繳股款	11
股份轉讓	12
股份傳轉	14
沒收股份	14
股東大會	16
股東大會程序	17
股東表決	19
註冊辦事處	22
董事會	22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27
借貸權力	29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29
管理層	30
經理	3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1
董事會議事程序	31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33
秘書	33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4
文件認證	35
儲備的資本化	36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37
記錄日期	42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42
週年報表	42
賬目	42
核數師	44
通知	44
資料	47
清盤	47
彌償保證	47
無法聯絡的股東	48
文件的銷毀	49
常駐代表	50
認購權儲備	50
股額	52
細則索引	53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的

## 公司細則

序文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不構成旁註等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涵義及對本細則的涵義：

「指定報章」：須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須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以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

「聯繫人」：須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審計責任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董事會或（如文意要求）出席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的絕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證券交易所於相關地區通常開放營業，進行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證券交易所於相關地區在某營業日因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報或其他類似事件關閉營業而不進行香港證券交易，該天就本細則而言須計作一個營業日；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本公司現有的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催繳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本細則第135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2001年1月11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包括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的替任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配、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指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紙」：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以英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獲取）以中文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通知而該等報紙須為在相關地區刊行及流通、並由相關地區內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並無排除在外的報紙；

「已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主要名冊」：指於百慕達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冊」：指主要名冊及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條文須予以保存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在相關地區或任何其他地方，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協議的情況除外）遞交登記及辦理登記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轉讓的地方；

「相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無任何證券上市當日的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若有任何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被視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就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公章」：指用於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的公章，該公章與公司公章式樣相同但表面刻有「證券公章」字樣或採用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如股票及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默示差異，則包括股票；

「股東」：指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法令」：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法案（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過戶辦公室」：指主要名冊現時所存放的地方；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其不符：

一般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指代一種性別的詞語均包括所有性別；指代人士的詞語均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內的任何詞語或表達具有本細則內的相同涵義，除「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時，包括於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均須解釋為指代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及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C) 如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獲通過，則該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如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屬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細則而言，由全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有關）妥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若決議案已列明有關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日期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根據本細則第117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委任或罷免核數師。 股東書面決議案
- (F) 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任何普通決議案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2. 在不損害法令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需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無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或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不論是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的條件是，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憑藉特別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於發生指定事項後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是不記名發行，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3條情況下，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每名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而投一票。 修訂股份權利  
 （多於一類股份時）
-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或廢除，猶如某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一組股份視作構成另一類別股份時，其所附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 當股份為同一類別時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被更改，但此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發行股份不等同於廢除

###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更

6.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初始股本結構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也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有關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或數額，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通過有關新股份發行的決議的股東大會上指示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令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而此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利及特別權利或列明沒有任何表決權。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可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確定此等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可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發售比例接近於現有股東各自所持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或者亦可就配發及發行此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沒有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來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金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份的一部分，而此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附帶放棄權利）或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此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董事會處置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期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或可能議決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於董事會認為若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任何特定相關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期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提呈。董事會將有權做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此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支付佣金
- (B) 如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用以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用以撥備無法於一年時間內獲得盈利的任何廠房的支出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的已繳足股本支付利息，並可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收取作為建設或建築物工程或廠房撥備 收取股份利息的權利

的一部分成本而以股本利息形式支付的金額。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分拆及註銷股份，更改面額等

- (i) 按照本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此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此等出售股份過戶予其買家，且此等過戶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質疑，因而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根據各自權利及利益，按比例派發予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的人士，或就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值的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正如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一樣，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也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要求獲得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  
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在公司法明確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利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利賬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 股份回購

15. 根據法令，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以及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權力，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行使，但就回購可贖回股份而言；  
本公司可回購自身證券及權證

- (i) 如非經由或通過本公司同意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回購，則其股份回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回購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以相同條款向此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

### 財務資助

16. (A) 受法令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細則第16(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的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就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提供資助。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乃就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現任或曾任董事的任何該等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如前所述）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提供鼓勵及資助的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提供財務資助
- (B) 受法令規限，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正僱用或曾經僱用的人士（包括董事）提供貸款，以便有關人士能夠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為收購股份提供的貸款
- (C) 根據本細則第16(A)及(B)段提供資金及貸款可包括一項附帶條款，表明當僱員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時，藉助該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資助的返售條件
- (D) 本公司可根據法令就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另行提供該等財務資助。  
提供資助的一般權力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載明；或按法律規定；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不應受任何方式的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但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所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不承認股份信託
18. (A)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情。  
股份登記冊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以外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本地名冊或分冊
- (C) 主要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公開接受審查，讓股東免費或讓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本公司為每次審查而指定的百慕達一元或較少金額（不包括影印費）後，或（如適當）在登記處支付最多百慕達十元後，在相關登記處或依據公司法保存主要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方，於每個營業日進行至少兩個小時的審查。依據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其他報紙上透過公告發出通知，或者透過任何方法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發出通知之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限內暫停辦理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一般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
19. (A)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在收到向本公司遞交的轉讓文件後根據法令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出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19(B)段。如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繼續持有，則會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股票
- (B) 上文(A)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0.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且就此而言可使用證券印章。 股票須加蓋印章
21.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指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也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載明有關詳情。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股份。如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符的其他合適名稱。 股票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2.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股份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在送達通知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

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3. 如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予以更換,但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如有)費用(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不限定的有關更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以及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件及條款如股票磨損或損毀,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更換。如股票銷毀或遺失,則獲更換股票的人士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以及賠償的證據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實付開支。

### 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權

24. 倘若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現時應付與否),本公司就所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及優先留置權;對於任何股票持有人(無論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可就該名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或責任擁有首要及優先留置權,不論此等債項或責任是於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也不論是否已到期支付或解除有關債項或責任,即使有關債項或責任為該名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的責任,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直至按本細則規定發出通知予本公司股東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要求履行或解除的責任後十四日屆滿前,亦不可出售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

出售股份(受留置權所限)。

26.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成本後須運用於支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倘有關債項或責任應立即支付或履行)或責任或有關留置權的協定,而任何餘款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為買方登記為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情況

運用出售所得款項。

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而不按照股份分配條件中所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全額或分期支付。 催繳股款／分期支付
28. 須向應作出繳付的人士提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和地點。 催繳股款通知
29. 本細則第28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在本細則中指定的方式發出予股東。 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30. 除根據本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繳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以在報紙上至少刊登一次的方式發給股東。 發出催繳股款的補充通知
31.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應繳款額。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32.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何時作出股款催繳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及其他股款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4.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並可就董事會認為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理由可獲延期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還款期限，但任何股東均只可在特別恩准的情況下，方會獲得任何此等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訂定時間
35.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的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進行繳付，相關欠款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不超過年息20厘，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就欠款收取利息
36. 所有股東，不論個人或聯名持有人，在未繳付所有股款及分期股款聯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均不得收取股息或獎金；並且不得以個人身份（獲授權作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授權其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及表決（獲授權作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亦不得作為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欠繳股款期間不得行使特權
37. 於就任何股款催繳的行動及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僅需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為有關應計欠款股款的登記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股份持有人；而該催繳股份的決議案已妥為紀錄於董事會議紀錄簿；以及已向被起訴的股東按本細則所述發出催繳股款通知，而無需證明提出催繳的董事會已作出該 催繳起訴的證明

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上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8. (A) 根據股份配售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催繳通知，且應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日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係文即宣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之股款。 配售款項當作是催繳股款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時間區分獲分配人和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可能受限於各種條件（如催繳股款等）。
39.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就以此方式預先繳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他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在任何時候經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有關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該提前付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預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40.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的格式
41.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認為獲分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簽署過戶文書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或同意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登記。 登記在股東總冊和分冊上的股份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附帶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訂明的條款或條件限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入任何分冊登記，而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入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登記。所

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交送登記。如任何股份在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如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書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交送至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所有股份過戶記錄到股東總冊中並須在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法對股東總冊及所有分冊在各方面的要求，記錄及存置股東總冊和所有分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就根據僱員股權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過戶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44. 除非發生下列情況，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轉讓文書的要求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已支付的有關款項（如有），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下不時批准或禁止的更高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書向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提交，並連同相關股證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及
  - (vi) 在適用情況下，已就此方面獲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的許可。
45. 董事會可拒絕將任何過戶股份註冊於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名下。 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
46.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並告知拒絕理由，但有關股份為 拒絕的通知

非繳足股份除外。

47. 就每次轉讓股份而言，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相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根據本細則第19條有關內容，受讓人將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分配新股票，如轉讓人需保留所放棄股票中的任何股份，則根據本細則第19條有關內容，獲分配新股票。轉讓文書由本公司留存。 轉讓時交出股票
48. 通過在指定報章及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任何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在任何渠道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 股份轉讓

49.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如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如死者是唯一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的遺產在死者與其他個人別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方面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註冊持有人或股份聯名持有人身故
50. 任何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受限於本細則以下所載的條文，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後，可選擇為其自身註冊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註冊成為出讓人。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51. 根據本細則第50條有關內容，如有關人士獲得對股份的享有權，並選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其須在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本公司送達或寄送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選擇登記為股東。如有關人士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東，則其須簽署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並交給被提名人以作證明。本細則中所有與轉讓權和股份轉讓登記的有關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亦猶如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由相關股東簽署。 選擇登記為股東的通知及被提名人的登記
52. 任何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就有關該股份不予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的轉讓正式生效為止，但該人士在符合本細則第82條的規定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前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53.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違反本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 如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則可能發出通知

達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以及直至實際繳付日期為止可能仍然累算的利息一並繳付。

- |     |  |                  |
|-----|--|------------------|
| 54.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期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繳付應繳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登記處或相關地區內的某一其他地方。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
| 55. | 如未遵從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過決議後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該項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放棄據此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該情況下，凡本細則提述的沒收將包括放棄事宜。   | 如未遵從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
| 56. |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
| 57. |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利息）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其利率按照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強制執行支付該款項或其部分的要求，不做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股份的所有相關款項收到全額付款後，此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規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規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即使沒收後仍須支付欠款      |
| 58. | 任何由董事或秘書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該聲明書為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款或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證據及沒收股份的轉讓     |
| 59. | 沒收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因任何遺漏或   | 沒收後通知            |

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使沒收失效。

6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已沒收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按繳付股份的一切催繳款項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招致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宜的該等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權力
61. 沒收股份不得減損本公司就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任何分期付款而享有的權利。 股份沒收不得減損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2.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證明立即交付予本公司，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作廢及不再有效。

## 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除召開法定會議的年份外）在每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應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在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期，其與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同意，根據任何證券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其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舉行，但須保證所有與會者能同時同刻交流，且參與上述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法規定的要求由董事提請召開，如未能按規定則可由提請人作出提請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但在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若議定如下，可藉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大會通知



- (a) 如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
- (2) 通知須指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於會議待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務，亦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同樣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大會通知
67.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士送出通知或其並未收到任何通知，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事務並不會因此無效。 遺漏送出通知、委託表格、或企業代表委任通知
- (B) 如發出代表委託表格或企業代表委任通知時均連帶發出通知，則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託表格或企業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未能收到委託表格或企業代表委任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事務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8.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批准分派股息；審閱、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規定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替代退任的董事及核數師；釐定或授予董事權利釐定核數師的酬金；表決或授予董事權利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務及事務
69. 在所有情況下，如有兩位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在其會上表決，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0.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如果該會議的續會在規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到場股東或其代表（如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或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擬定處理的事務。 召開其法定會議年份除外  
如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在何情況下解散會議，在何情況下休會待續

71. 如董事會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該等人士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位董事擔任主席，以及如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如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將輪值告退，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在出席大會的人士內選擇一位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主席可以（在出席股東大會全體法定人數的同意下）及應（如獲大會授權）按大會決定將任何大會延後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舉行。如大會休會十四天或更長期間，則須發出至少七個足日之通知，按該大會當初載列通知事項的相同方式刊載續會將予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通知內無須載列將於該續會上處理的事務。除上述者外，將無需分發任何續會通知或續會議程通知，且股東將無權接收任何該項通知。除於宣佈休會會議原可能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宣佈股東大會休會的權利、通知、續會議程
73. 受限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於任何股票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通過不需投票表決議案所需的證明
74. 除非按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或一致表決）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未通過，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主席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具有確定性
75.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中的表決數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有關選舉會議主席以及休會的任何問題均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押後。 投票表決不得押後的情況
77. 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決定票。如對應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論，則由主席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確定性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8.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投票表決要求處理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即便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事務仍將繼續進行
79.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文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80. 如擬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進行修正，而會議主席秉承將此要求排除在程 修訂決議案

序之外，股東大會程序不會因此排除中的任何錯誤而作廢。如決議案正式提議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不得對其任何修訂（對明顯錯誤的文書修正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 股東表決

8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股東表決
82.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表決，猶如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條件為在其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最少48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過往須已承認其於該等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
83. 如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單獨獲授權的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此表決。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多名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算人均視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其該等監護人、監管人、接管人、監管人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履行表決權的授權書或證明須交付至本細則指明的地點（如有），以供存放代表委託書，如並未指定地點，則將其交付至登記處，且交付時間不得晚於可以令委託書在會議上生效的最後交付時間。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
85. (1) 除在本細則中另有明確規定外，只有正式登記的，且在當時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付清一切應付款項的股東，方才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獲授權人出席或在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士。 表決的資格
- (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僅限於就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表決，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親自或委託代表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屬無效。
86. 不得對行使或意在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是在發出或提交有異議投票的會議或延會上，就所有方面而言在該會議上未遭否決的每份投票均有效。於適當時間作出的任何異議須 表決的可接納性

轉交予主席，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7.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受本細則第81條條文所限）代其表決。受委派的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進行（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個體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委任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代表
88. 除非列明受委派人和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則該受委派代表的委任將作廢。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在有關文書中列明為已獲委派並附有其委派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派該人士為受委派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大會及拒絕其表決或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任何一位董事提出索償。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已行使的權力並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相關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代表表決的可接納性
89. 代表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企業，則須加蓋企業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必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
90.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如適用）。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必須呈交代表委託書
91. 每份代表委託書，不論其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應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而且發給股東，供其委派代表參加任何特定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表格必須令其委派代表，在該會議中，可按其意願就大會上提呈的並旨在處理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欠缺指示或未有指名意願時，由其委派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代表委託表格
92.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及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決議案的修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及(ii) 除非在該委託書內另有指明，於任何大會續會及與大會有關的大會上生效及適用。 根據委任代表的文書授權
93.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回代表或簽署委任代表的 代表的權力即使被

-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或所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在使用該代表委託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並未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本細則第9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託書條款或由一家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均屬有效。
94.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的代表，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有關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應包括由上述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 (B) 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或其被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作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但前提是，該授權書須指明各已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各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被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以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的名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該人士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限於載於有關授權書內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以舉手方式投票的個別表決權）。
95.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公司代表的委任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對本公司有效：
- (A) 倘獲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股東委任，則任何該股東的董事、秘書及任何獲授權的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在上述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送達會議通知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以本公司通知所發出的方式，或如未指明地點，則至本公司不時在相關地區設置的主要營業地點，惟 (i) 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之人員在書面通知上的簽署須與該人士在舉行會議或延會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於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的簽署樣本一致，或 (ii) 書面通知須按董事認為合理的格式，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獲授權之人員發出；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由法團股東的監管組織作出有關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有關委任書副本，連同最新的股東構成文件副本及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授權委託書（視情況而定），無論何種情況下均須經該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股東核實及公證（或如委任通知由本公司按上文所述方式發出，並根據所附的指示填寫及簽署，或倘據此所簽署的授權書，則授權

撤回，但其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結算所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行事

必須送交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

書簽署頁之公證副本授權委託書），則須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將上述文件存置於會議通知所指明的地點或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根據上文有關由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或存置（或如並未指明地點，則為在公司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

96. 除非在委任時列明獲委任人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公司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對於被委任人，董事會有權因其未能證明其為在委任文件上列明為委任人之人士而拒絕其出席相關會議及／或駁回其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呈請；因董事會在此情況下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針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或通過或廢除任何決議案的有關會議失效。 公司代表表決的可接納性
97. 本細則第95及96條的條文須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在不損害法令的原則下

###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董事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內的一處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9.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二名。根據法令，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的構成
100.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終止。替任董事可接替一名或以上的董事。 替任董事
101. (A) 替任董事在向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後，（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則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由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且作為董事有權出席其委任人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此類出席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 替任董事的權力

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替任董事使用公章蓋印及簽名應如其委任人使用公章蓋印及簽名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證明某董事（可能為簽署此證明的人士）於提呈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或未能行事或未有就向其發送之通知而提供其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所有受益人士均未有任何的相反明確通知，則此董事或秘書證明可作為對當中所述事宜的最終定論。
102.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份
103. 董事應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以普通酬金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此類款項。此類款項（除非以表決的決議案另行分配）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將平均分配。但在該情況下，倘董事任期較有關普通酬金支付的整段相關期間為短，則該董事僅可根據其就職期按比例獲分配普通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對在本公司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普通酬金
10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其就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引致的差旅開支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引致的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105. 董事可向任何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此類特別酬金可附加於或代替董事的一般酬金，及可以薪金、佣金或攤分利潤或其他可能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6. 儘管本細則第103、104及105條有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攤分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上述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附加於董事普通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107.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同或法定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108.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離職
- (i) 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還債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變得精神失常或神志不清；
  - (iii) 未獲董事批准其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會議為由而要求其離任；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本細則第117條藉本公司的特殊決議案將其罷免。
109. 董事不得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當選或獲續任，以及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得根據年齡自動退任
110.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在任期內同時出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攤分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此類額外酬金應附加於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 董事的權益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公司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而董事或其公司應有權就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此類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其作為此類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擁有此類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以其在



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其任何一人為此類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向此類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在委任董事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上，有關董事無權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時，須就每一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一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有關於其本身的委任（或委任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有關委任），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有關公司是一家由董事及其任何有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及所獲取相當有限的股息及退回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涉及利益的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為訂立有關合同或涉及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誠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會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有或獲得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有關的利益性質，或在首次會議後才知悉有關利益，則在知悉有關利益後召開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特定關聯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前提是，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在下屆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

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其及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下的權益的公司的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 (vi) 任何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相關人士所無的特權或優惠。
- (I)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 (J)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未向董事會就其所知有關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該主席就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L) 本細則第110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僅適用於相關期間。就相關期間以外的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現時或可能將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議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該董事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且其可於提呈考慮任何上述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議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前提是（如相關），該董事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條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111. (A)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未達到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職位，惟依據本細則第135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名譽主席、或者依據本細則第125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的董事無須輪換卸任，或在釐定卸任董事人數時不須被計算在內。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當選。本公司在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的輪換與退任
- (B) 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滿足規定數目的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再當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換卸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再當選為董事者（除上述董事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
- (C) 董事無須因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退任。
112.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作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

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上述董事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上述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意重選。

11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或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4.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在本公司隨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之前任職，獲委任擔任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在本公司隨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職。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但當在會上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其不得被計算在內。 由股東委任董事
115. 董事（直至且除非該授權被撤銷）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擔任增補董事，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在本公司隨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之前任職，獲委任擔任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在本公司隨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職。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但當在會上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其不得被計算在內。 由董事會委任董事
116. 任何人士（卸任董事除外）概無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加選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表明提議選舉該人士擔任董事的意圖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且如在發送股東大會指定該選舉的通知之後提交上述通知，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自發送股東大會指定該選舉的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為止。 收到提議董事的通知
117.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在其任期屆滿之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擇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須包含一份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圖的陳述書，並於會議之前14日送達該董事，且於該等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有關罷免其董事職位的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並於其時有資格再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納入考慮。

### 借貸權力

- |      |   |             |
|------|---|-------------|
| 118.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 借貸權力        |
| 119. |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通過直接發行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的方式而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以籌集或擔保其認為適當之數目的款項或償還款項。 | 借款之條件       |
| 120. |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類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衡平法權益。                                     | 轉讓債權證等      |
| 121. |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取、配股、認購或折合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等任何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22. |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正式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明確影響的一切按揭及抵押；並須符合公司法對有關其所載或規定的按揭及抵押的登記要求。   | 存置抵押登記冊     |
| 123. | 如果本公司發行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可通過交付轉讓，董事會須存置一份正式登記冊載明上述債權證持有人。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4. |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不可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獲得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 |      |  |                |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按照本細則第106條決定有關薪酬條款，委任其中一位或以上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其他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權力等 |
| 126. | 根據本細則第125條任職的每位董事，在不損害其可就與公司所訂服務合同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下，可由董事會將其卸職或免任。                                     |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免任等   |
| 127. | 受本細則第111(A)條所限，根據本細則第125條任職的董事輪換、辭任及撤換的規定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規定相同，並且一旦因任何原因不再擔                                | 終止委任           |

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28.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委託或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前提是該董事行使的所有權力均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和施加的規則與限制規限，且可隨時被董事會撤回、取消或更改，而任何秉誠行事及並未接獲有關撤回、取消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可委託權力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含有稱號或頭銜（包括「董事」一詞）的職務或職位，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職位上附加此類稱號或頭銜。在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職位稱號或頭銜中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務除外）一詞的含義並非表示其為董事，且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該員工未獲任何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被視為一名董事。 「董事」一詞在頭銜中的含義

### 管理層

130. 本公司管理層業務的權力歸於董事會。董事會除享有本細則明文規定之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所有相關權力及事宜，但不包括本細則所規定或法令明文指示或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權力及事宜，惟董事會須受法令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但不會與本細則條文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且所制定的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於相關規例制定前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31.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有以下權力： 管理層的具體權力
- (i) 賦予任何人士要求於未來某一日期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有關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員授予任何具體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使其分享其中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32. 董事會可不時委聘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參與分派本公司溢利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決定其酬金，並向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僱員的工資。 經理的委聘及酬金
133. 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授予他們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與權力

134. 董事會可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授權上述總經理或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聘一名或多名副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  
委聘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5. (A) 董事會應不時選出或委任其中一位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另一位董事為副主席（或兩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每位上述人士的任期。主席或（於主席缺席時）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或委任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主席或副主席在舉行該會議的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現身，與會董事須在其成員中選擇一人出任該會議出席。本細則第106、126、127和128條所有條文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須適用於根據本細則被選出或委任為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及副主席
- (B)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或條件不時委任一名成員或其他某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名譽主席，讓其具有或不讓其具有行政職責或權力。名譽主席不應被推斷為任職者即董事的結論。名譽主席獲賦權在所有典禮上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但不具有任何行政職責或權力（除非董事另行書面決定）。除非名譽主席同時是本公司的董事，否則其不得且未獲賦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董事可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職責或賦權的委任及轉授。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6. 董事會可就調派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其會議和議事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本細則中，替任董事就其自身而言（如為一名董事）且就其替代的每位董事而言均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條文並不使只有一人親自出席的會議得以組成）而其表決權須予累計，其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37. 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公司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外召開該會議。通知須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送達每一位董事與替任董事。離開或計劃離開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將其離開期間的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至其為此目的交予本公司的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上述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未離開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前發  
召開董事會會議

- 出。如董事或替任董事未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地區的地址或用於向其發送通知的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則在上述情況持續期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或替任董事身份接收任何通知。
138.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139. 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本細則當時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予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4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成員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撤回此類轉授權力或撤銷相關委員會的任命及解散整個或部分委員會，或罷免委員會中任何人士或撤銷委員會的目的，但就此而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委員會實施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和轉授權力
141. 任何相關委員會若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行事，且在行事時符合有關規例，所有其行為應與董事會的行為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在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應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發放酬金，並將上述酬金自本公司現有開支中扣除。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相同效力
14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委員組成的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條文所規管，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40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替。 委員會之議程
143. 由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決議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以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均具效力，猶如每名上述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作為董事或上述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即使於其後發現在委任相關董事或上述人士時有欠妥之處或上述人士並不符合資格。 儘管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有欠妥善，但仍屬有效
144. 即使董事會出現空缺，在任的董事亦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訂明所須的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董事只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其他任何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會的權力
145. (A) 經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者由於健康欠佳或失去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經至少兩位董事或其有權投票的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其他數目的董事簽署，惟已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該決議案副本，或向其告知決議案的內容，且任何董事概不知悉且未從任何董事處收到任何針對該決議案的異議），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份經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B) 就董事（其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關於本細則第145(A)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而言，倘若倚賴此證明的人士未就此發出任何相反的明確通知，則此董事或秘書證明可作為對當中所述事宜的最終定論。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6. (A) 董事會須促使將下列情況記入會議記錄：記錄議事程序及列席董事
- (i) 其委任的所有高級人員；
  - (ii) 於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董事的姓名，及於根據細則第132和140條委任的經理與委員會各會議上出席之成員的姓名；及
  - (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上述經理與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B) 任何上述會議記錄，若本意即由該會議主席或其下一屆會議主席所簽署及於註冊辦事處保留該會議記錄，即可接納為該會議議事程序之決定性證據。
- (C) 董事會須適當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編制並提供該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文件或法令要求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保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記錄簿、賬簿或其他簿冊，可在訂本式賬冊中登錄記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透過磁帶、微縮膠捲、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進行記錄。如未使用訂本式賬冊，董事須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以防偽造並促進透露。

### 秘書

147.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而在不損害其與本公司的合同下的權利之前提下，經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予以撤換。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授權由秘書履行或授予秘書的任何職責中，如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執行該職責，則由授予任何秘書助理或副秘書或由上述人士執行，或如並無任何秘書助理或副秘書執行該職責，則由本公司高級人員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定授權代表董事會執行該職責。如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其可派正式授權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職責或簽字。委任秘書
148. 秘書須參加所有股東大會，存置該會議的準確會議記錄並將之保存於為此秘書的職責

目的而準備的適當賬簿中。秘書還須執行公司法和本細則所述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9. 若法令或本細則的條文要求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則若該事情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身份進行或則當作未能符合有關條文。 同一人不得一次以兩個身份行事

###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0. (A) 在法令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在百慕達外使用公章。董事會須安全保管每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為行事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公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公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保管公章
- (B) 每份須蓋印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包括一名董事），但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省去上述簽署或其中任何一項，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印刷簽署完成而無需任何有關人士的親筆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能擁有證券公章，用於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及以機械印刷簽署，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應視作獲得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任何簽名或機械印刷簽署亦然。 證券公章
151.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支票和銀行協定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已加蓋公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臨時機構（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而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可行使或被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他人與該獲授權人士進行洽商或交易，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經蓋印的書面文據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事務或任何特定 代理人簽署契據

事務出任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與文書及訂立並代其簽署合同，而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所簽署及蓋印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妥為蓋上本公司公章的契據具相同效力。

153. 董事會可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組織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上述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組織的會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向相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組織轉授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獲授的權力，董事會亦可授權相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會員填補有關董事的空缺及在出現空缺時繼續行事，而上述任命或權力的轉授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亦可罷免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可廢止或更改有關轉授權力的授權，但前提是任何秉誠行事及並未接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及代理
154.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聯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或相關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員及任何相關人士的配偶、寡婦、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繳付保費，或為慈善或仁愛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及具效益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贊助。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一起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兼任受僱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有權為其本身的利益而參與及保留任何相關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5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可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認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若有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上述由本公司授權之人員。 認證的權力
- (B) 任何經以上述方式認證的文件、決議案的副本、董事會或者任何本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須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秉誠視作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經認證文件（或如按上述方式認證該文件，則被認證事務）真實可信，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已被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如此

摘錄的會議記錄乃正式組成的會議之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乃正確摘要，且為其所摘錄的相關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

### 儲備的資本化

156.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公司將記入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發儲備，但須受有關未實現利潤的法律條文所規限）的任何款項或無須就具有優先分派股息權之股份之股息支付或派付的任何未分配利潤，化為資本，將上述款項或利潤向於相關決議案之日（或該決議案中指明或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冊上列明的股份持有人撥付，且按照該等款項或利潤可予在該等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的比例透過支付股份股息的方式，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是會記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也可將一部分用一方式而另一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但為施行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法令允許或未禁止的其他規定，股份溢價賬的餘額僅可用於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資本化的權力
- (B) 若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予以落實，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以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忽略不計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無論為任何目的，由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且不得將其視為一種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意向參與資本化發行的全體股東簽訂任何合同，訂約對象可為本公司或就此提供上述資本化和相關事宜的其他方，且根據上述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前提下，任何上述協議可規定相關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 (C) 本細則第163條(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在本細則下的資本化的權力，且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正後亦適用於該條文下授予的選擇權，無論為任何目的，由此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且不得將其視為一類單獨

類別的股東。

###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8. (A) 在本細則第159條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從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判斷屬適合的中期股息，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相關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相關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前提是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遞延或無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其負任何責任。 董事派付中期和特殊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應付股息。
- (C) 另外董事會還可按其認為適宜的金額和日期從本公司可分配資金中不時宣派並派付特殊股息，本細則第158(A)段條文就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在加以適當變通後須適用於對任何上述特殊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9. (A) 概不得就公司法所確定的實繳資本盈餘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抑或作出任何分派，根據法令作出者除外。 實繳資本盈餘的股息及分派支付的限制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細則第159(A)段前提下），凡本公司從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為本公司成立前或後）開始購入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其從該日開始的損益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賬目，並就各方面而言將之視為本公司的損益，且據此用以派息。在上述規限下，如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上述股息或利息視為收入，而不須強制將其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細則第159(D)段規限下，本公司所有股息及其他股份分配須以港元（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及美元（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入賬及履行，但前提是如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在進行任何分配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上述股息和分配，轉換匯率由董事會決定。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派息或其他股份分配或任何其他付款的金額太小以至於難以按相應貨幣向該股東付款，或上述付款金額對本公司或股東任何一方而言過於高昂，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以其釐定的匯率轉換上述派息或其他分配或任何其他付款（如可行），並以相應股東國家的貨幣付款或作出（按股東名冊上所示該股東地址為準）。
160. 中期股息宣派通知須在相關地區或此類其他地區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過廣告形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61.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帶利息
162.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繳足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分派任何類型的指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息或分派，授予或不授予股東以現金方式接受此類股息的任何選擇權。如該等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不計零碎股票，或將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及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及可以決定按如此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全體股東權利，及可決定零碎股票集合出售，所得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及可以使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簽署任何轉讓所需文書或其他文件，且此類文書及文件具有效力。董事會還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就與其相關的股息或事宜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立協議，且在此授權下訂立的任何此類協議具有效力。董事會可決議任何此類資產不得授予或派發予以下股東：該股東的登記地址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正式手續，致使董事會認為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是為非法或不切實際或不論按絕對價值計算，或按相關股東持股價值計算，均極費時間或金錢以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在此類情況下，上述股東僅能以上述現金方式收取其相關證券的款項。受到董事會按本細則酌情行事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均不得被視為一種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股代息
163.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就本公司股本繳足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 (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付，但前提是據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類別相同，以及有權獲配發股份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相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

通知，通知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的手續及交回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期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未選擇股份」）的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發的股息部分）不會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該等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董事會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資本盈餘、股份溢價賬（如有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撥充資本金額應相等於按該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上述基準獲配發及分派的合適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取代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前提是據此配發的股份必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類別相同。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相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的手續及交回填妥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期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將不會派付，取而代之，該等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董事會並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撥充資本金額應相等於按該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上述基準獲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163(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皆應與當時已發行且由承配人就其獲配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所支付、派付、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63(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亦應已表明根據本細則第163(A)段條文所配發股份亦可參與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63(A)段條文作出為進行資本化所需或適當的所有行為及事情，而董事具有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以零碎方式分派股份（包括部分或全部內容為將零碎股票集合出售，淨收入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或使零碎股票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不是相關股東的規定），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均不得將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作為或視為一種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就該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訂立協議，而在此授權下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者均具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決議，不論本細則第163(A)段有何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細則第163(A)段下股份的選擇權與分配權不授予或派付予以下股東：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正式手續，進行提供此類股份選擇權與分配權的計算，不論按絕對價值，或按相關股東持股價值，均為非法或不切實際或極費時間或金錢以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在此類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此類決定參閱及詮釋，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均不得將受任何此類決定所影響的股東作為或視為一種獨立的股東類別。
164.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平衡股息、或合理使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如相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相關儲備用作本公司業務或進行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回購本公司證券或在購買本公司證券時提供任何經濟援助），從而



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經其審慎考慮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作儲備。

16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實繳或記作繳付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支付股息
166. (A) 董事會可扣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將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67. 任何批准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亦可向股東催繳股款，向各股東催繳的金額由大會釐定，但前提是不可超出該股東可獲派的股息而派發股息的時候亦應與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相同，而本公司可與股東安排將股息用以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及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68. 在不影響對轉讓人及受讓人權益的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不得轉移於登記股份的轉讓前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69.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益或其他分派出具有效的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70.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就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益或其他分派，可用支票或權證或證書或其他物權文件或證明支付，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關於該聯名持有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按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地址寄予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通過上述方式郵寄的各支票或權證或證書或其他物權文件或證明應在其所發予的人士指示下進行。如以上述方式向相關股東發出其為受惠人的付款證書或其他物權文件或證明，則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支票或權證後，即使其後可能發現支票或付款單已被偷去或任何背書為偽造，也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股息及／或其他相關款項做出妥善付款。寄送此類各支票或權證或證書或其他物權文件或證明的風險由享有上述股息、款項及紅利、權益或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171. 所有於宣派日期起計一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未辦理變現手續的上述任何權益，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出於本公司利益進行利用，直至其被領取，且儘管本公司任何賬簿或其他任何記項，本公司亦不構成受託人。所有於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 無人領取的股息

他分派或未辦理變現手續的上述任何權益可由董事會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如上述沒收為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收益為本公司絕對利益。

### 記錄日期

172. 宣派股息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分派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登記為本公司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為決議案通過之前。其後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將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本公司賬目或發售或批售。 記錄日期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73.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隨時或不時決議，將本公司所持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或實繳資本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備付款項，以代替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償還能力，或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仍大於本公司債務、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已實現資本溢利及實繳資本盈餘的分派

### 週年報表

174.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法令要求編製的週年報表或其他報表或呈報。 週年報表

### 賬目

175.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下述內容的真確賬簿：本公司收支款額、及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債務；及其他所有根據法令、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規定的事宜；或有必要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事宜。 保存賬簿
176.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方，且須公開接受董事審查，惟法令要求記錄，擬於註冊辦事處備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亦須備存此處。 保存賬簿地點
177. 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但因法令、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法院判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除外。 股東查閱

178.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根據法令、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要求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須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本公司賬目，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採取的會計準則或標準須在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項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字，每項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包含在內或隨附在內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本公司）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召開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連同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各位其他人士；但前提是，本細則不得要求上述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送上述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申請索取。如本公司同意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的規例或慣例的規定將此類文件的有關數目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送達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告與資產負債表
- (C) 在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78(B)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在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後，本公司須另向其送交一份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78(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78(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本細則第178(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本細則第178(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核數師

179. (A) 委任核數師及相關委任的條款和任期及核數師的職責須在所有時候委任核數師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間或以上核數師行擔任其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然而，如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現任核數師的任期將延續，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核數師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懸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以代為行事。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釐定，然而，本公司可於某一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相關酬金，而任何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80. 按法令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向股東報告經其審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本公司的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181. 受1981年公司法第89條所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任何人士（除在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另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於在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向股東出具相關通知，但前提是，上述寄發意向書副本予在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在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委任退休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82.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其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其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委任欠妥善

## 通知

183.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其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上所載文之方式，或以負責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的方式，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送達通知

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指定報章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據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84. (A) 任何股東如其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內的地址，作為安排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如適用）發出。 相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B) 股東（及，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如未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知和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則無權（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其是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經全權酌情選擇（董事會可不時再次選擇）將原應向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和總辦事處顯眼地點展示相關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於報紙刊登廣告送達相關通知，及，如為文件，可在註冊辦事處和總辦事處顯眼地點展示出具予此類股東的通知，並在當中註明該股東可於相關地區內獲取相關文件的地址。以任何所述形式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對並無登記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將屬充分送達，但前提是，本細則184 (B)段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沒有地址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
- (C) 如連續三次向任何股東（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向其登記地址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無法投遞並被退回，則該名股東（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隨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但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184(B)段作其他選擇者除外），並將視作放棄從本公司收取所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通知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向其送達通知的新登記地址為止。 如之前的通知等無法投遞並被退回
185. (A) 任何郵寄的通知或文件須被視作於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置放於位於相關地區的郵政局翌日送達。在證明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妥善預付郵費（就位於備有空郵服務的相關地區以外地址而言，則預付空郵郵資函件）則為充分的證明。由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述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送遞地址並置放於郵局內，將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被妥為送遞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

- (B) 以於報紙刊登廣告送達的通知須視作已於相關通知首次刊發當日送達。 廣告發佈的通知視作送達
- (C) 以於註冊辦事處和總辦事處的展示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視爲於相關通知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爲妥爲送達。 以展示方式傳遞的通知視作送達
- (D) 根據本細則第184(B)條提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相關通知首次展示之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爲妥爲送達。 當向股東發出沒有或不存錯誤地址的通知時，即視爲通知送達
- (E)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爲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有關該通知或文件已上載並可供查閱的通知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爲妥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F) 任何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須適當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186.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通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以死者的代理人、破產者的受託人或股東清盤的名義，或任何類似稱呼的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通知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送該通知或文件，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應依照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獲授權人士送達通知
187.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到有關該股份的每一通知的約束，在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向該人士轉讓該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即已妥爲送達，或被視爲妥爲送達。 受讓人將受事先通知約束
188. 任何依照本細則通過郵件寄發或送交或放置在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就該股東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言，即被視爲已經妥爲送達，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破產或遭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該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遭清盤，直至其他人士取而代之登記成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爲止。就本文而言該送達在所有方面均被視爲該通知或文件已妥爲送達該股份的遺產代理人及與之共同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知依然有效
189. 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或列印形式簽署。 通知簽署方式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爲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

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已按接收時的條款由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資料

190.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搜尋或獲取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事宜的股東無權獲取資料詳細資料，而這些交易或事宜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有關，且董事會認為為了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其告知公眾並不合宜。

### 清盤

191.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採用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清盤模式
192. 如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占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如這些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將在按照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下，以儘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其分別持有的股份所占的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清盤時資產的分派
193.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盤或是由法院判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憑藉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以實物或非貨幣形式在股東之間劃分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這些資產是由同類財產所組成，還是由不同類財產所組成），且清盤人可出於該目的就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割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以及某類股東內部進行劃分。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 彌償保證

194.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令任何條文而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傷害，但因其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的（如有）除外。其亦無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 彌償保證

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除外。本公司可能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此類人士的利益而購買保險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書，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作出賠償。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5.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171條及第196條條文下有關本公司的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惟在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能行使權利停止寄發這些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條文適用於現金之外的股份分派的證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以及兌現收益的派發。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96. (A) 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如刊登廣告一次以上，則為首次刊登的日期）前十二年期間，至少有三筆關於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為應付款項，或有關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經發出，但却未獲提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如刊登廣告一次以上，則為首次刊登的日期）起已經過了三個月的時間；
  - (iii) 在上述十二年以及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均未得到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實施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書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書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的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所持股份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即使本公司已在其賬簿中作出任何記錄或



其他記錄，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無須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有效及具有效力。

### 文件的銷毀

19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於該股票被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股東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銷毀可於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當日起計兩年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毀銷可於登記當日起計六年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文件，銷毀可於有關文件首次記錄於本公司成員名冊當日起計六年後隨時進行；

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書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簿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明確通知因該文件涉及一項申索而需予以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規定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i)項規定的條件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此類文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 (B)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在有關法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細則第 197(A)段(a)至(d)分段所列的文件及其他與股份

登記有關的文件，不論這些文件是由本公司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存儲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但本細則只有在在本著真誠及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接獲明確通知因該文件涉及一項申索而需予以保存時方能適用。

### 常駐代表

198. (A) 如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並未擁有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兩名董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或通常居於百慕達的一名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專門委任及聘用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維持一個辦事處，並遵從公司法條文。常駐代表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並於此等會議上發言。 常駐代表的委任及權利
- (B) 董事須向常駐代表提供令其能夠遵從公司法之條文所需的文件及資料，包括： 記錄的備存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的證據所需的所有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9. 以下條文在符合法令及不被其禁止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iii)分段中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的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如行使部分認購權，則為所行使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如行使部分認購權，則為所行使的部分，視情況而定）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相關股份面值；

及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價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實繳資本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此類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99(A)

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權證代表的認股權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如權證持有人為法團，則透過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就按照有關權證條款及條件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決議案表決，通過有關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細則關於建立和維持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細則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更改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更改或廢止之效果。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股額

200. 以下條文若非為法令所禁止或與其不符，應隨時及不時具有效： 將股份兌換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此類股額，惟須受此類股份在轉換為股額前或於轉讓時所應遵照的規例所限制，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有關規例但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訂定可予轉讓的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然而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此類股份兌換為股額前的面額。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額數額，享有此類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的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此類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任何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但參與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分配，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
  - (iv)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相關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細則索引

### 細則編號

賬戶	175-178, 198
核數師	179-182, 194
文件認證	155
催繳	10, 27-39, 53, 54, 165-167
主席	
委任	71, 135
職責及權力	72, 73, 76, 77, 80, 86 110(K), 111, 138, 146(B)
支票	151
由代表代為行事的法團	69, 70, 73,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100-102, 136, 137, 145, 194
委任	114, 115, 121
借貸權力	118-119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5, 110(K), 138, 146(B)
委員會	140-143, 146, 150, 153, 155
離職補償	107
召開會議	137
支出	104, 141, 194
合同利益	101, 110
管理權	130, 131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5-129
會議及程序	136-146
會議記錄	146
人數	99, 113
權力	68, 72, 101, 110, 115, 118, 125, 128-132, 134-137, 139-141, 144, 147, 152-155, 157, 158, 163, 198
資格	102, 116
法定人數	136
通過特別決議案免任	108, 117
酬金	68, 101(B), 103-106, 110, 125, 131, 141, 153
在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上的發言權	102
輪職	111, 127
頭銜	129
離職	108
書面決議案	145
股息	3, 8, 24, 36, 39, 52, 55, 68, 110, 156-173, 195-197, 199, 200

財務資助	16
股東大會:	
表決的可接納性	86
休會	70, 72, 76
股東週年大會	63, 66, 68, 91, 111, 112, 114, 115, 117, 178-181
主席	71
召開大會	65
通知	66, 67, 72
會議記錄	146
程序	68-80
法定人數	69
特別事務，含義	68
表決	68-70
彌償保證	19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2, 24, 33, 43, 49, 83, 169, 170, 183, 184, 188
通知	183-189
退休金，設立的權力	154
投票	73-78
代表	5, 36, 67, 69, 70, 73, 81, 83-85, 87-93
回購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72
註冊辦事處	98
股東名冊	
關閉及暫停辦理	47
維持	18, 146(C)
在股東總冊和分冊之間轉移	42
更換股票及認股權證	4, 23
儲備	14, 156, 157, 163, 164, 172, 199
常駐代表	198
公章	20, 101, 150, 152
秘書	58, 101, 137, 145, 147-149, 150, 155 181, 185, 194
股本:	
變更	6-14
增加	13
減少	14
證券	200
分拆、合併等	13
認股權證的發出	4
證券公章	20, 150

股票	19-21, 23, 47, 62, 197
股份:	
催繳	10, 27-39, 53, 54, 60-62, 165-167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7, 24
沒收及留置權	24-26, 53-62
發行	3-5, 8, 9, 11-13, 38, 56
兌換為證券	200
轉讓	10, 13, 19, 22, 26, 40-48, 51, 52, 58, 93, 162, 168, 187, 196, 197, 200
傳轉	10, 49-52, 82, 186, 187, 196
權利變更	5
股額	200
認購權儲備	199
股份轉移	10, 49-52, 82, 186, 187, 196
成員表決	13, 21, 36, 52, 66, 73, 77, 80, 81-97, 101, 103, 110, 199, 200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5, 196
認股權證	4, 199
清盤	191-193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5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並非本公司細則之組成部分。